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530,21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084.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料”），

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 存放金额	余额
德福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366666			0.06
德福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营业部	792900087910809			4.62
德福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长虹西路支行	200757130554			78.50
德福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700291810	2023-8-10	179,024.81	340.96
德富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000293283			0.45
琥珀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13365			129.34
合计				179,024.81	553.93

注：2023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9,024.81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发行费用共计2,584.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440.75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77,826.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9.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3.93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5.46万元。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已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76,440.75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1,987.4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7,826.24
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122,563.25
补充流动资金	55,262.98
银行手续费支出	2.5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9.3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553.93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45.4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25.40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47.49万元，共计36,272.8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310453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45.46万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德福科技	九江农商银行莲花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25.73
德福科技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15.75
琥珀新材料	江州农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3.98
合计				45.46

2、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剩余的15,024.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扣除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款项及待支付款项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日常生产经营、后续业务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公司“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193.90万元，公司将其转入专用的活期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账户余额175.0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金额为177,826.2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00.79%；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599.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84.88万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56,440.75万元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料年产5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4、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支付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 金额(万元)	已支付保证金的金 额(万元)	承兑汇票到期支付金 额(万元)
1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1,942.76	1,942.76	1,942.76
2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13,956.28	13,956.28	13,956.28
合计		15,899.04	15,899.04	15,899.04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不单独核算效益。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部分产线在报告截止日处于试运营及建设中,仍未整体验收投入运营,不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目标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9,084.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7,826.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7,82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3 年：		63,935.51					
			2023 年置换：		36,272.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66,467.96					
			2025 年 1-6 月：		11,149.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65,000.00	34,733.75	34,396.99	65,000.00	34,733.75	34,396.99	336.76	2022 年 3 月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968.95	15,000.00	15,000.00	14,968.95	31.05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69.08	40,000.00	40,000.00	40,069.08	-69.08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0	89,733.75	89,435.03	120,000.00	89,733.75	89,435.03	298.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超募资金及节余资金投向										
4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72,440.75	73,197.31		72,440.75	73,197.31	-756.56 [注 2]	2026 年 1 季度
5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193.90	15,193.90		15,193.90	15,193.90		
超募资金及节余资金投向小计				87,634.65	88,391.21		87,634.65	88,391.21	-756.56	
合计			120,000.00	177,368.40 [注 3]	177,826.24	120,000.00	177,368.40	177,826.24	-457.83	

[注 1]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69.08 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756.56 万元，系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一并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 3] 募集后承诺 177,368.40 万元，比募集前承诺 120,000.00 万元多 57,368.40 万元，系超募资金用于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的 56,440.75 万元，以及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其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81.10%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为 24.14%	4,985.37	987.74	3,675.68	36,822.33	否
2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及节余资金投向								
4	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	不适用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为 19.06%	不适用	-6,460.11	-2,265.95	-8,726.06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累计产能利用率=累计实际产量/累计设计目标产能*100%。

[注 2]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降低了项目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计，主要原因是：受到近年来铜箔行业竞争加剧、加工费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

[注 3]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年产五万吨高档铜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补流项目不适用或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三、（二）。